

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来函收悉，现就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京02执1518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票（744,039,975股）所有权和相应的其他权利归华创证券所有，上述财产权自裁定书送到华创证券起转移，华创证券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。”根据监管规定，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。华创证券于2022年6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股东资格申请的相关文件，目前正与监管部门积极沟通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8月1日

